

## 中國監管概覽

規範中國境內人造腸衣、生肉及深加工肉製品的生產、分銷及銷售的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食品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以及中國其他關於生產標準化和食品衛生的法律及法規。下文載列上述法律及法規內關於腸衣行業及肉製品行業的部分重要條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閉會的十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七次會議，通過了《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施行，而自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起施行的《食品安全法》則同時廢止。

食品安全法建立了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制度。在食品生產中使用食品添加劑以外的化學物質和其他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物質一律禁止。連同《食品安全法》，國家已制訂國際食品標準法規，而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則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負責制訂及公佈。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不得對任何食品實施免檢。食品生產者一旦發現其產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須立即停止生產，並召回已流入市面的產品。

任何違反食品安全法規定的人士，須承擔民事賠償責任和繳納罰款及／或罰金。

###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

為有效實施食品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頒布及生效。該條例進一步規管食品生產企業對食品安全負上主要責任、加強預防措施及控制生產與營運程序的規定、詳列食品安全法所載有關負責方之相關責任、加強地方政府及監管機構之責任，並就推出食品安全評估、品質監控及回收程序訂明具體規定。

## 規 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於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為國內各行各業發展全國標準指標以及應用方面確立法律框架。人造腸衣、生肉及深加工肉製品必須符合不同標準，主要包括：

- GB14967-94 膠原蛋白腸衣衛生標準
- GB2707-2005 鮮(凍)畜肉衛生標準
- GB2726-2005 熟肉製品衛生標準
- GB19303-2003 熟肉製品企業生產衛生規範
- GB 13457-1992 肉類加工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

食品生產或銷售企業若生產或銷售不符合上述國家標準的產品，或會被有關政府部門責令其停止生產銷售產品，並沒收產品，監督銷毀或作必要技術處理，而且有可能被沒收有關產品及非法所得的款項，以及被處以罰款。倘有關違規情況導致嚴重後果並構成犯罪，則由司法機關或會向違規企業及直接負責人士追究刑事責任。

### 《食品衛生許可證管理辦法》

《食品衛生許可證管理辦法》(「許可證管理辦法」)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施行，旨在規範食品衛生許可證的申請與發放，保障衛生行政部門有效實施食品衛生監督管理，維護正常的食品生產經營秩序，保護消費者健康。地方政府衛生行政部門應根據許可證管理辦法向食品生產經營者發放衛生許可證。任何違反許可證管理辦法者將須承受管理辦法所載之各項處罰。

### 《食品衛生行政處罰辦法》

《食品衛生行政處罰辦法》(「處罰辦法」)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五日施行，旨在規範食品衛生行政處罰行為、保障和監督衛生行政部門有效實施行政管理，以及保護食品生產經營者的合法權益。

倘未有遵守處罰辦法，根據違法程度輕重，處罰包括單處或並處罰款、沒收非法所得、吊銷衛生許可證、取締違法經營活動以及停止生產經營等。

### 《食品生產加工企業質量安全監督管理實施細則(試行)》

《食品生產加工企業品質安全監督管理實施細則(試行)》(「監督管理細則」)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並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施行。監督管理細則規範對經工業加工製作人類食用食品的品質安全監督管理。

## 規 例

根據監督管理細則的規定，食品生產加工企業須遵守以下主要規定：

- 按規定程序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所生產的加工食品必須經檢驗合格並加印(貼)食品品質安全市場准入標誌(「QS 標誌」)後，方可出售；
- 生產加工食品所用的原材料及添加劑均須符合國家有關規定，不得使用非食用性原輔材料作食品加工；
- 用於食品包裝的材料必須清潔並對食品無污染。批發食品在其出廠的大包裝上能夠標注使用標籤的，應當予以標注；
- 儲存、運輸和裝卸食品的容器、包裝、工具及設備必須安全、清潔及對食品無污染；
- 出口食品生產及加工企業所生產食品如於境內銷售，須辦理食品生產許可證；及
- 加印(貼)QS 標誌的食品如於品質保證期內因非消費者使用或保管不當而出現品質問題，概由生產者或銷售者根據各自的義務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質量技術監督部門對於違反監督管理細則的企業，可按不同情況給予責令停止生產及銷售、責令限期改正、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及／或吊銷食品生產許可證等行政處罰。

###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產品質量法規定，生產者須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制制度、嚴格監控生產線不同崗位之職責，以及履行對產品品質責任以及考核程序之責任。生產者必須對其所生產的產品承擔產品品質責任，且產品品質應當檢驗合格。

違反產品質量法者將受到多項處罰，包括於特定時期內採取糾正行動、暫停營業、沒收違法所得以及根據情況徵收罰金。情況嚴重者，將被吊銷營業執照。違反情況嚴重以致構成刑事罪行者，企業及直接責任人員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

《出口食品生產企業衛生註冊登記管理規定》

《出口食品生產企業衛生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出口衛生註冊規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日生效。出口衛生註冊規定要求凡在中國生產、加工及儲存出口食品的企業，必須取得衛生註冊證書或衛生登記證書後，方可生產、加工及儲存出口食品。未經衛生註冊或登記企業的出口食品，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一律不予受理報檢。

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認證委」)主管全國出口食品生產企業的衛生註冊及登記工作。衛生註冊證書由國家認證委統一印製，有效期為三年。

根據出口衛生註冊規定，違反該規定的企業須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頒佈。環境保護法旨在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保障人體健康。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以及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等。縣級或以上的地方環境保護局負責各自管轄範圍內的環境保護。

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必須按照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的規定申報登記。企業排放污染物，若超過國家或地方排放標準，必須繳納超標準排污費，並負責治理有關污染。

違反環境保護法的人士或企業將處以不同罰則，其中包括警告、罰款、責令期限內整改、責令停止生產、責令重新安裝使用遭擅自拆除或閒置的防治污染設施、對有關責任人員給予行政處分、責令停業關閉該等企業或機構。政府機關可在上述任何罰則附加罰款。倘嚴重違反環境保護法者，可能須向受害人作出賠償。直接責任人員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